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155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潘忠政

電話：06-2686751轉323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cep323@mail.tncep.gov.tw

受文者：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環企字第10006379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場址現勘及第1次初審會議紀錄，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0年8月10日「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場址現勘及第1次初審會議辦理。

正本：李委員文智、溫委員清光、李委員俊璋、翁委員義聰、林委員佐鼎、高委員志明、林委員銳敏、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管理科、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科、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辦理「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場址現勘及第一次初審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時20分

地點：本府環境保護局新營區辦公室1樓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文智

記錄：潘忠政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開發單位簡報：（略）。

三、綜合討論：詳附件一。

四、結論：

- （一）本案應取得柳營科技工業區管理機關污染總量管制核配許可，並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補修正資料後，於100年11月10日前提本專案小組再辦理審查。
-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

五、散會：下午16時35分

附件一、綜合討論

一、李委員文智：

- (一) 簡報資料第 27 頁，TSP 之模擬值，請再確認。
- (二) 一般廢棄物預估 106.88 公噸/日，有害事業廢棄物為 7.38 公噸/日，是否超過原廢棄物之核可量，請確認。委外之去處亦請說明。
- (三) 電弧爐排放之粒狀污染物 (PM) 由固定管道及逸散排放之控制情況，請說明。
- (四) 噪音之控制宜加強。
- (五) 落塵及落塵中之戴奧辛及重金屬請補測。
- (六) 節能減碳之具體作法請補充說明，增碳之量估算，請說明。

二、溫委員清光：（書面意見）

- (一) 請針對三種生產流程做物質流分析，包括原料用量、添加物質量、產品量、廢棄物量、從空氣溢散掉的量等的質量平衡圖。
- (二) 圖 5.2.3-1 的用水平衡圖中，仍有部分單元未平衡，請補足之。
- (三) 製程廢水回收利用很值得肯定，請列出回收流程，並做質量平衡；從說明回收率大小，產生的廢污泥量和處理與處分方法。
- (四) 請列出每日產生的爐渣、集塵灰、及污泥的性質和量，並進一步說明代清運、最後處理以及處理所需之費用。其費用請明列在第九章中。

三、翁委員義聰：

- (一) 本開發案原「大新營工業區」及週邊「高速鐵路」內容中所提之保育類動物是否有影響，請詳加說明。
- (二) 請將德元埤之「荷蘭村」及「老牛的家」納入旅遊評估對象。
- (三) 請提供開發單位其他廠之防塵袋之 99、100 年度之採購發票影本做為佐證。戴奧辛則提供監測數據供參考。
- (四) 保留 100 平方公尺之裸露樣區供重金屬及戴奧辛採樣之場區內之樣區，並以圖說表示於報告中。

四、林委員銳敏：

- (一) 本開發案屬地（工業區）原環評相關承諾或與本案相關之規定，例如廢水納管標準、空污排放總量等等，應列出說明。
- (二) 本案承諾之部份環境監測作業（頻率、地點、項目）可考慮與工業區之環境監測作業整合規劃進行。
- (三) P.6-78 提及圖 6.2-2 於內文中未見。
- (四) P.7-4 所指最大著地濃度地點應於內文說明其相關資訊（地點、現況、

用途等)。(P.7-9 亦同)

(五) P.7-8 空氣污染排放量應於附錄中檢附其計算依據及過程。

(六) 同上，空品模擬請將輸入及輸出檔附於附錄中。

(七) 同上，除 PSN 及 VOCs 之評估外，亦應針對固定源排放標準規定之項目(物種)加以模擬評估(濃度及沈降)並於環境監測計畫納入進行，以建立開發前之背景資料。

(八) P.7-11 提及大型車約 3 車次/小時與 P.7-40 提及每小時約 5 輛不一。

(九) 請補充說明可能產生之爐渣及集塵灰之量與儲存處理規劃內容。

五、高委員志明：

(一) 由於廢棄物產生量已超過工業區之核可量，因此針對此問題進行替代方案之評估。

(二) 針對一般及有害廢棄物之儲存和清運處置應進行補充說明。

(三) 由於工業區正進行環差分析，未來環差結果亦將影響本案之結果，因此亦需針對環差對本說明書之影響即早進行因應。

六、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一) 水利行政科：未位於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一) 汙水下水道科：

1. 依下水道法第 9 條規定：指定本府經發局為「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汙水下水道機構。

2. 有關工廠於柳科區建廠、其汙水申請納管相關事宜由該服務中心辦理。

七、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一) 有關該公司自來水用量高達 8026 CMD，是否可提出相關之節水措施與限水時之相關計畫。

(二) 有關該公司預估一般事業廢棄物高達 106.88 公噸/日，有害事業廢棄物 7.38 公噸/日數量極大，是否有規劃相關之減量計畫，另實際排出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等污染物量仍需以本局核發之總量管制為主。

(三) 該公司預估員工人數約 1000 人，白天輪班人員及行政人員最高人數可達 400 人是否可針對人員所造成之交通及空氣污染提出配套措施。

八、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一) 本案開發基地位於柳營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範圍內，土地開發行為應依核定之開發計畫辦理。

(二) 有關本案之環境影響說明書 P.4-1 中，其「工 8 已和工 1 合併及工 7-2

登載有誤」，請更正。

(三) 查本案之土地使用項目為生產事業用地(工7-2、工8)，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使用地類別為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70%，容積率300%，惟「工8用地」範圍內原RD16-05道路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建蔽率、容積率，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431,820平方公尺。

(四) 另查「柳營科技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生產事業用地係供經本工業區管理機構核准入區之生產、設計、研究發展、環境檢測、產品檢驗、儲配運輸物流及倉儲事業使用為主，並得供下列附屬設施及生產事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1.附屬辦公室2.附屬倉庫3.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4.環境保護設施5.附屬單身員工宿舍6.附屬員工餐廳7.附屬停車場8.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請依上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

九、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 空氣及噪音污染管理科：(書面意見)

1. 請依規定於開工前申報營建工程空污費事宜，並設置相關防制設施。
2. 若涉及環保署公告一～八批之固定污染源公私場所，請依規定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3. 其他請確依空污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廢棄物管理科：(書面意見)

經查本府已核准該公司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R92A0659)，請該公司依廢清法第39條暨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再利用機構身分申請，並依檢核通過最大月再利用量辦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或變更。

(三) 環境衛生管理科：(書面意見)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係生產特殊鋼熔煉，現階段非屬毒化物列管廠家，俟日後運作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前，應依法取得核可(核備)文件始可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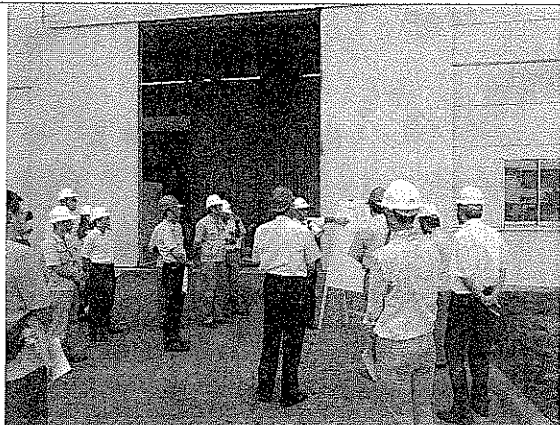
(四) 廢棄物處理科：

1. 榮剛公司非位於本局環保園區範圍。
2. 電弧爐供電建請與台電確認可否正常供電(在不影響居民及其他公司用電之前提)。
3. 建請確認污染物排放量與柳科污染物總量之計量方式。
4. 廢棄物處理請依廢清法或相關法規辦理。

(五) 綜合企劃科：

1. 請補充說明本開發案是否符合柳營科技工業區之「大新營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內容（如工業區之產業類別、事業廢棄物總量管制）？
2. 請補充本案及「大新營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監測計畫之異同比較表。
3. 國道3號增設柳營交流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環保署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於施工期及營運期間，交通服務的分析應將國道3號增設柳營交流道一併納入環評。
4. 開發單位應於營運期間，將惡臭監測列入環境監測計畫，相關環境監測計畫於營運期間應持續執行。
5. 請補充CO₂當量排放總量，二氧化碳污染評估。
6. 本案位於經環評審查完成之工業區內，工業區管理機構應執行污染總量管制，惟本案TSP、NO_x、VOC、廢棄物等排放量超出柳營工業區管理單位所核配之量，請開發單位與工業區管理機構再確認核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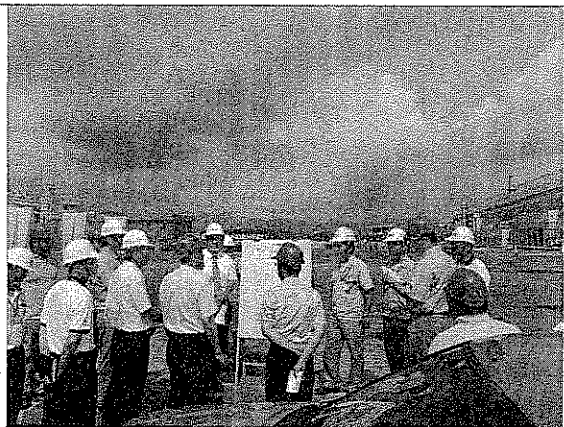
附件二、現勘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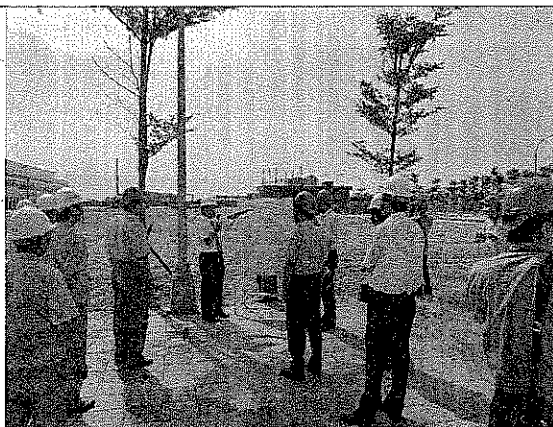
場址現勘照片 1-現勘前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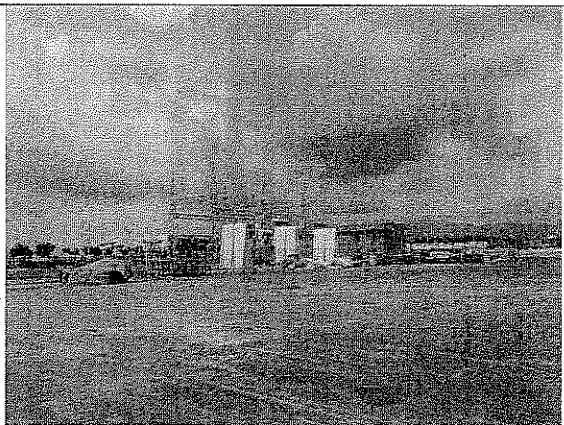
場址現勘照片 2-場址周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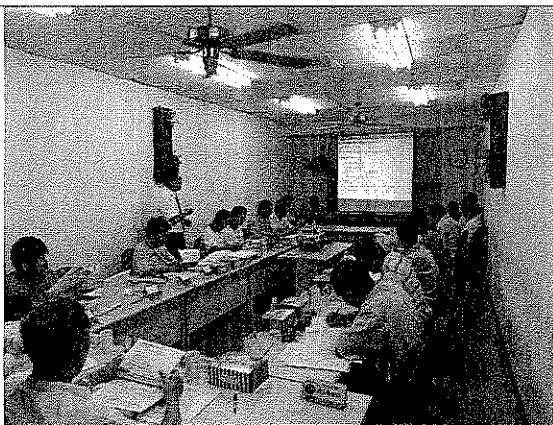
場址現勘照片 3-精煉廠預定地西側



場址現勘照片 4-精煉廠預定地東側



場址現勘照片 5-物料倉、變電所、公用設施



會議照片 6-環保局新營區辦公室第 1 會議室

臺南市政府

會議簽名單（場址現勘）

會議名稱：「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場址現勘及第一次初審會議

現勘時間：100 年 8 月 10 日 14 時 20 分

現勘地點：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

主席：李委員文智

李文智

記錄：潘忠政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簽 名
溫委員清光	
李委員俊璋	
翁委員義聰	翁義聰
林委員佐鼎	
高委員志明	高志明
林委員銳敏	林銳敏
本府工務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地政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經濟發展局	蔡展廷
本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臺南市政府 會議簽名單（場址現勘）

會議名稱：「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場址現勘及第一次初審會議

現勘時間：100 年 8 月 10 日 14 時 20 分

現勘地點：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

主席：李委員文智

記錄：潘忠政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簽 名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淑祥 王瑞福
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管理科	
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	
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科	
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陳淑祥 潘忠政
瑞亨工程顧問(股)公司	吳忠厚

散會： 15 時 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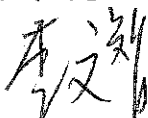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 會議簽名單（初審會議）

會議名稱：「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場址現勘及第一次初審會議

開會時間：100 年 8 月 10 日 15 時 25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營區辦公室 1 樓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文智



記錄：潘忠政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簽 名
溫委員清光	
李委員俊璋	
翁委員義聰	翁義聰
林委員佐鼎	
高委員志明	高志明
林委員銳敏	林銳敏
本府工務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地政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經濟發展局	蔡國生
本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臺南市政府 會議簽名單（初審會議）

會議名稱：「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場址現勘及第一次初審會議

開會時間：100 年 8 月 10 日 15 時 25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營區辦公室 1 樓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文智

記錄：潘忠政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簽 名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政祥 王瑞福
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管理科	
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	
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科	陳政祥
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陳政祥 陳政祥 潘忠政
鴻宇工程顧問(股)公司	洪長厚

散會：16 時 35 分